

查根據籌備委員會報告書¹³ C節及秘書長詢問各國政府願否向特別基金捐款所接覆文，¹⁴迄今為止祇有少數政府能够表示對基金之捐款數額，

一．茲依據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二一九(十二)第十二段之規定，向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及專門機關全體會員國呼籲，請在可能範圍內予特別基金以最大之協助；

二．請秘書長依照籌備委員會建議第四十七段¹⁵之規定作必要安排，使各國政府宣佈其對特別基金之捐款；

¹³ 同上，文件 E/3098，第貳部。

¹⁴ E/3153 及補遺。

¹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文件 E/3098，第叁部。

三．希望所有政府能在即將舉行之認捐會議內宣佈其對一九五九年度之捐款數額。

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〇四三次全體會議。

C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同意籌備委員會建議第十段，內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設一理事會分設委員會，以協助審議提交理事會之關於特別基金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報告書，以及理事可能交付之有關特別基金及擴大方案業務之問題。

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〇四三次全體會議。

有關技術協助之問題

六八一(二十六). 設置國際行政服務處之提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確認有效率之行政為政府促進經濟及社會發展努力中之一項基本因素，至關重要，

查悉若干政府在其改進行政習慣之計劃內曾表示希望自聯合國或經由聯合國獲得執行或行政性質之臨時協助，

業已研究秘書長為使聯合國響應此項請求而擬具之提案，¹⁶

一．茲建議大會授權秘書長在有限度及試驗基礎上，辦理下列工作，以為聯合國現有技術協助方案之補充，但不得增加行政費用：

(a) 遇政府請求時，協助其獲得適當專家之臨時服務；此種專家應自國際徵聘，依申請國政府之規定，作為此種政府之公僕，辦理執行或行政性質之職務；此種職務應通常包括訓練各國本國人員，俾接替暫時委派國際徵聘專家擔任之職責；

(b) 協助當事國政府籌措聘用此種專家之費用；

(c) 與政府及專家商洽後者之聘用條件；

¹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文件 E/3121。

二．建議大會請秘書長將此項試驗之進展情形詳細報告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

一九五八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〇三六次全體會議。

六九六(二十六).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之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備悉秘書長關於技術協助之報告書，¹⁷表示感謝；

二．請秘書長繼續依照報告書內所述方針向申請政府供給技術協助管理處之服務。

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〇四四次全體會議。

六九七(二十六).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公共行政技術協助之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備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在公共行政方面提供技術協助之報告書，¹⁸表示感謝；

¹⁷ 同上，議程項目八，文件 E/3121。

¹⁸ 同上，文件 E/3085。

二. 請秘書長經常將聯合國在此方面供給技術協助之情形向理事會夏季屆會具報。

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〇四四次全體會議。

六九八(二十六).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技術協助局致技術協助委員會 之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技術協助局致技術協助委員會之第十次報告書，¹⁹ 表示感謝。

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〇四四次全體會議。

六九九(二十六). 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 下之研究獎金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認為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對發展過程中各國提供之各種協助中，研究獎金之授與實為加速其發展之最有效長期性方法之一，因各國可藉以訓練其本國人員從而能在久遠基礎上繼續發展替此等國家服務之專家所完成之事業，

備悉研究獎金計劃之編製與實施及其與國內發展計劃之配合，續有令人興奮之進展，殊可讚許，

惟據技術協助局報告書¹⁹及秘書長報告書，²⁰研究獎金工作在一九五六年內略見減少，一九五七年內續有減少，表示遺憾，

一. 爰請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下各受惠國政府注意，對此等方案供給之研究獎金便利，如能廣予利用，定可獲益極多；

二. 請參加組織遇政府請求時向其供給必要之情報，使政府能估計所請求並已獲核准之研究獎金計劃能否及時實施。

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〇四四次全體會議。

¹⁹ 同上，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五號 (E/3080—E/TAC/REP/120)，及 E/3080 Add.1—E/TAC/REP/120/Add.1。

²⁰ 同上，第二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文件 E/3081。

七〇〇(二十六).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國家方案辦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二二A(九)，其中確立在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下提供技術協助之指導原則，包括有關申請政府參加之原則在內，

復按其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五四二B(十八)其中將原先之擴大方案款項分配制度加以修正，並確立現行國家方案辦法之基礎，

認為在此種國家方案辦法之下向申請政府提供技術協助已證明極為圓滿，並認為此種辦法在大體上確能達成理事會所以通過決議案五四二B(十八)之基本目的，

復認為參酌迄今為止實行國家方案辦法所獲之經驗，允宜採取步驟使此種辦法更其有效，包括闡明申請政府之若干責任，及在擴大方案之執行上進一步增加其伸縮性，

一. 爰請技術協助局促請各申請政府注意依照決議案二二二A(九)附件 I 所負之責任，包括對向申請政府之請求而在國際主持下舉辦之各項方案之執行應予之繼續支持及逐漸增負財政責任；

二. 請各政府在提出其國家方案時儘量就每個方案向技術協助局及參加組織表明下列各點：

(a) 該方案與任何一般性發展計劃或方案之關係；

(b) 方案之預計期限，並說明在此期限內擴大或縮小之可能；

(c) 實施該方案之預期目的；

(d) 如與根據另一現行技術協助方案辦理或申請辦理之任何類似或輔助方案有關，其關係如何；

三. 請技術協助局參照技術協助委員會一九五八年夏季屆會各方表示之意見及提出之建議，研究實行國家方案辦法所獲得之經驗，包括研討可否對擴大方案之執行給予更大之伸縮性，然後就此事向技術協助委員會提出報告，供其一九五九年夏季屆會審議。

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〇四四次全體會議。